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本中心代理主任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卸任，依本中心主任遴選要點，成立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遴薦合格人選，陳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茲依據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』公開徵求中心主任候選人。
- 四、依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』第九條規定，本中心主任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教育部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審查通過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本中心學術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精神者。
- 五、歡迎本校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候選人，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經由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友推薦。
 - （二）經由外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- 六、請將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、兩年以上工作證明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、中等學校（含）以下教師證書等）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17:00 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，並完成候選人登記。
- 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校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」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美宏助教

電話：(02)22722181 分機 2411

傳真：(02)89681791

電子郵件：t0307@ntua.edu.tw

網址：www.ntua.edu.tw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 敬啟

106 年 6 月 8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候選人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任職單位				
最高學歷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通信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中心事務發展理念：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表格空間不夠可調整擴展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候選人

未來三年推展系務發展工作計畫參考資料

一、中心事務結構與經營理念

二、中心事務管理策略

三、中心事務推展計畫